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二〇一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如下：

一、综述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自身的特点，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在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实施过程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财务会计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得到了体现和执行。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各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并能科学决策，高效运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内控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制定整改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通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采购、资金调度、财务预算等进行强化管理，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保证了董事会和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严格执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

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以公司基本的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三）内部审计体系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控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批准审计计划，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制定并实施内控制度，编制计划、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3、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本专业系统的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公司对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估。

4、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抽调公司相关人员，对所属各单位进行审计监督、风险控制，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

二〇一一年，审计部对公司内审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内审制度的可操作性；积极开展专项工程审计，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和质量，提升了工程项目管理水平；认真完成了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强化了对各单位的监控管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新建立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这些制度的不断完善，为防范因市场变化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各类风险，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目前，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2、2011年9月，山东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切实整改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监管通函》。董事会对照监管通函的要求，对公司的治理状况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自查中

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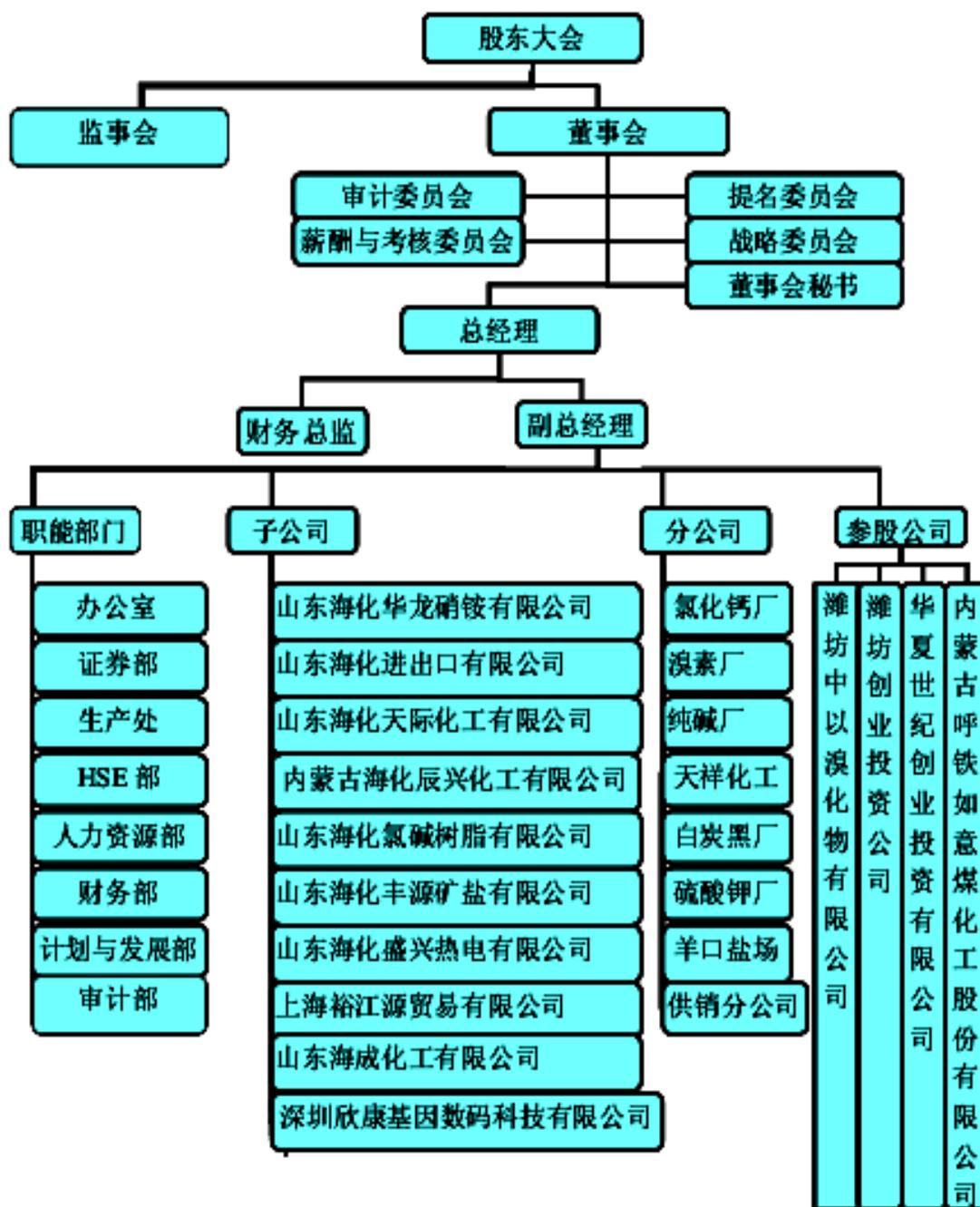
3、加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通过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新规定的学习，积极开展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防止内幕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的保密意识，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二、重点控制活动

1、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1945 万美元	51.98
2	山东海化天际化工有限公司	12295	93.78
3	山东海化华龙硝酸铵有限公司	11200	100
4	内蒙古海化辰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83
5	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
6	深圳欣康基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5
7	山东海成化工有限公司	2681.7	75
8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2000	51
9	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	1200	100
10	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2、公司主要控制图



3、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报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各职能部门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跟踪、指

导、服务和监督。还通过内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充分掌握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并确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汇报，公司由此知悉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控制可能的风险。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体系和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低于 20% 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则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当新建、技改项目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进行重大投资行为。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信息披露原则。

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况。

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已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控制。

二〇一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事项。

7、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内容、程序、职责划分、信息的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加强了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的培训，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没有违反上述制度情况。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强化了监事会、审计部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现有的内控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发展和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于2012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内开始实施。为此，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及制度，明确风险点和控制点，建立内部控制的持续监督、风险评估及完善体系，长期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完备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并能够有效发现和纠正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有力保障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